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許馥羽

訴訟代理人　顧定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銳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琮方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1年1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自111年1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520元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薪資給付、第3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

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薪資總額252萬元（計算式：42,000元×12月×5年＝2,520,00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52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94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7,299元（計算式：25,948×2/3＝17,29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649元（計算式：25,948－17,299＝8,649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